

信息披露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具体情形 (Specific Situation) and 是否适用 (Whether Applicable). Rows include: (一) 审计意见类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类内部控制出具负面意见...

4.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2026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2026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决定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逾期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类内部控制出具负面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逾期后期末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逾期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擅自将符合9.3.18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擅自作出风险提示声明未被本所采信。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2026年1月28日,公司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提示: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6,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为-4,300万元至-2,900万元,营业收入19,722.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编制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至第七项任一情形,所以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交易停牌。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规定,公司内部制度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停牌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2025年4月10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通知,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将大横琴集团改制无偿划转珠海市珠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集团”)。

2025年4月10日,公司向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珠海市国资委、珠光集团及大横琴集团签署了《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市珠光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珠海市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2026年1月1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通知,上述相关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横琴集团已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自查事项: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邵宗信及海南创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文明、王仕超、滕浩波、汪军平、王志刚、李书敏及其他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洪亮、李亚强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自查事项: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邵宗信及海南创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文明、王仕超、滕浩波、汪军平、王志刚、李书敏及其他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洪亮、李亚强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一、自查事项: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邵宗信及海南创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文明、王仕超、滕浩波、汪军平、王志刚、李书敏及其他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洪亮、李亚强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一、自查事项: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邵宗信及海南创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文明、王仕超、滕浩波、汪军平、王志刚、李书敏及其他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洪亮、李亚强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一、自查事项: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邵宗信及海南创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文明、王仕超、滕浩波、汪军平、王志刚、李书敏及其他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洪亮、李亚强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一、自查事项: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邵宗信及海南创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文明、王仕超、滕浩波、汪军平、王志刚、李书敏及其他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洪亮、李亚强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一、自查事项: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邵宗信及海南创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文明、王仕超、滕浩波、汪军平、王志刚、李书敏及其他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洪亮、李亚强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一、自查事项: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邵宗信及海南创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文明、王仕超、滕浩波、汪军平、王志刚、李书敏及其他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洪亮、李亚强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投资产品品种: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2.投资金额: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四)投资额度: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投资范围: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六)实施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2.投资金额: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四)投资额度: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